附件

宁夏“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市、区）

综合评估细则

为切实做好“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市、区）评估工作，推动各地加快 “三全两高一大”发展目标落地，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宁夏“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市、区）建设指南》，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评估方法

全面、广泛收集县（市、区）“互联网+教育”建设与应用信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客观、公正的对县（市、区）“互联网+教育”发展情况给予认定。专家组依托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系统、宁夏教育云，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数据、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评估。

**听取汇报。**听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与应用工作取得成绩、具体做法、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思路等情况的汇报（2000字以内），整体评估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情况。

**调阅数据。**采取网上调阅、事前采集的方式，通过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系统和宁夏教育云平台，对区域内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情况进行评估。

**实地查看。**随机抽查区域内的各学段学校，现场查看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等应用融合情况，客观评估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与应用状况，对后台无法采集的数据进行现场核查。

**座谈交流。**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进行座谈交流，了解各地在达标县建设与应用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困难、问题、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教育信息化的应用成效。

二、评估标准

宁夏“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市、区）评估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A1基础设施 | 1.辖区学校互联网接入带宽200Mbps全覆盖得2分。（共2分）2.辖区学校教学班、实验室、功能教室的多媒体教学终端全覆盖得2分。(共2分)3.辖区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全覆盖得2分。（共2分）4.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辖区学校在宁夏教育云“智慧校园”开通率≥90%得4分，90%＞开通率≥60%得3分，低于60%得2分（教学点及100人以下村小合并到乡中心学校开通）。（共4分） | 10 |  |
| A2教育教学 | 1.“互联网+教育”应用成效明显。宁夏教育云应用指数（该区域所有教师年度积分之和÷该区域所有教师用户总人数）高于全区得5分，等于全区得4分，低于全区得3分。（共5分）2.推进师生网络空间普及应用。教师空间活跃率≥80%得4分，80%＞活跃率≥60%得3分，低于60%得2分。（共4分）3.推进特色网络空间建设。本年度自治区级获奖空间达到4个得4分，3个得3分，少于3个得2分。（共4分）4.推进教学助手普及应用，教师教学助手使用率≥80%得4分，80%＞使用率≥60%得3分，低于60%得2分。（共4分）5.推进教学助手创新应用，本年度自治区级获奖课例达到6节得4分，5～3节得3分，少于3节得2分。（共4分）6.利用教育云APP开展课前预习、前置评价、课后学生作业批阅与反馈指导，教师使用率≥80%得4分，80%＞使用率≥60%得3分，低于60%得2分。（共4分）7.开展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技术支撑下的教学创新与课题研究，本年度有课题成果或论文发表，每篇得1分，5分封顶。（共5分） | 30 |  |
| A3资源共享 | 1.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教育云资源共建和审核制度得1分，本年度开展教学资源评选活动得1分。教育局空间资源内容丰富、更新及时得1分。（共3分）2.辖区教师发布到自治区平台的资源达到人均6件/年得3分，5～3件/年得2分，低于3件/年得1分。（共3分）3.教育行政部门有在线课堂实施方案得1分、有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得1分、有考核结果得1分。（共3分）4.区域在线课堂教室应用指数（该区域在线课堂教室年度开课总数÷该区域在线课堂教室总数）高于全区得5分，等于全区得4分，低于全区得3分。（共5分）5.探索在线互动课堂教学模式，本年度自治区级获奖课例达到3节得3分，2节得2分，少于2节得1分。（共3分）6.开展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等实践研究，本年度有课题成果或论文发表，每篇得1分，3分封顶。（共3分） | 20 |  |
| A4教师队伍建设 | 1.将校长信息化领导力纳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得1分。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考核奖励的必备条件得1分。（共2分）2.制定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得1分。本年度开展信息技术教学融合培训或专题教研活动不少于2次得1分。（共2分）3.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合格率≥95%得3分，95%＞合格率≥80%得2分，低于80%得1分。（共3分）4.利用教育云网络课程社区促进教学交流，辖区课程社区覆盖所有学科得1分、课程社区内容丰富得1分。（共2分）5.利用名师工作室促进教师成长，区域活跃名师工作室达到8个得3分，7～4个得2分，少于4个得1分。（共3分）6.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实践研究，本年度有课题成果或论文发表，每篇得1分，3分封顶。（共3分） | 15 |  |
| A5教育治理 | 1.推动中小学德育工作提质增效。遴选中小学开展网络育人试点工作得1分。形成网络育人模式得1分。（共2分）2.建立辖区思政课教师联盟得1分，培育一批德育名师得1分。（共2分）3.利用在线课堂打造网络育人系列课程。300人以上学校每年开发1节中小学德育精品课得2分。（共2分）4.落实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进校园备案审查制度得1分。建立教育信息采集、使用、管理制度得1分。（共2分）5.辖区学校校园安防系统覆盖率达100%得1分，一键报警覆盖率达100%得1分。（共2分）6.整合教育云站群、智慧校园等系统，形成一站式服务得1分，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得1分。（共2分）7.开展互联网背景下的教育治理与服务方式实践研究，有课题成果或论文发表，每篇得1分，3分封顶。（共3分） | 15 |  |
| A6保障机制 | 1.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得1分。建立高校专家包县指导机制得1分。（共2分）2.“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有规划得1分，年度本级专项资金不低于1000万得1分。（共2分）3.将“互联网+教育”纳入学校考核指标体系得1分。每年开展1次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活动得1分（共2分）4.教育行政部门信息化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得1分。政府采用服务外包形式为学校购买企业运维服务得1分。（共2分）5.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得1分。辖区学校每年开展1次网络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得1分。（共2分） | 10 |  |
| 加分项 | 1.教育信息化工作受到教育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表彰加2分。受到自治区教育厅、地级市党委和政府表彰加1分。2.教育行政部门或辖区学校获得过国家教育信息化典型案例、获得国家网络学习空间普及活动优秀单位、获得网络学习空间培训基地学校加1分。3.承担过国家、自治区教育信息化现场观摩活动或全国教育信息化应用案例展示任务加1分。4.引入新企业，利用5G、人工智能等研发新产品加1分。（以上表彰奖励累计10分封顶） | 10 |  |
| **注：**表中宋体字部分指标评估方式为网上采集数据，楷体字部分指标评估方式为现场查看。 |